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国芳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芳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5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0.2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39.72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10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国芳乐活汇项目	68,214.35	42,839.72
2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702.00	3,700.00
合计		71,916.35	46,539.72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具体额度和期限如下：

1、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资金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

4、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及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应及时分析

和跟踪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
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7、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
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公司主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
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
东利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
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西南证券对国芳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博

陈盛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